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簡字第3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余彥峰

欣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富忠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仁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3日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之全部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83,076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44,19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雨萱